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 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00,924,354.0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开庭审理但并未结案，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成”）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的债权人代位权的诉讼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0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弈成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风能、湘电股份对于南通东泰欠付弈成的 100,924,354.05 元货款承担支付责任。后因第三人南通东泰破产，弈成变更了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湘电风能、湘电股份将

100,924,354.05 元支付给南通东泰，归入南通东泰的破产财产。受理案号为（2018）湘民初 31 号，诉讼金额为 100,924,354.05 元，此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历经两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弈成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弈成与第三人南通东泰签订多份关于销售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等生产原料的《采购合同》，弈成完整履行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后，南通东泰未依约足额付款，欠付货款金额合计 92,853,011.63 元，随后弈成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南通东泰。

第三人南通东泰与被告一湘电风能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弈成认为湘电风能至少尚未支付南通东泰货款约 167,985,738 元。

南通东泰并未向湘电风能主张其到期债权，也未对弈成清偿债务，故，弈成对湘电风能行使代位权。湘电风能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湘电股份系湘电风能唯一股东，如不能证明湘电风能的财产独立于湘电股份自己的财产，湘电股份应对湘电风能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支付人民币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第三人的破产财产；

②请求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00,925 元及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暂无新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无进展，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岳塘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43050163610800000049-1 的存款人民币 100,924,000.00 元由于此诉讼事项被继续冻结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将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